

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,包含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指标,对比本期和上年同期。

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,列明各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,如政府补助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。

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未列示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,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。
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,包括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限售条件等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,包含股东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等。

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,包含股东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限售条件等。

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,包含股东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限售条件等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,包含股东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等。

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,包含股东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限售条件等。

现金流量表,包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。

资产负债表,包含流动资产、非流动资产、流动负债、非流动负债、所有者权益。

现金流量表,包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。

资产负债表,包含流动资产、非流动资产、流动负债、非流动负债、所有者权益。

现金流量表,包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。

资产负债表,包含流动资产、非流动资产、流动负债、非流动负债、所有者权益。

现金流量表,包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。

资产负债表,包含流动资产、非流动资产、流动负债、非流动负债、所有者权益。

现金流量表,包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。

资产负债表,包含流动资产、非流动资产、流动负债、非流动负债、所有者权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于2025年4月15日发出的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》,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,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,运行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,认为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体照明”)系公司全资子公司,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体照明”)系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,257.42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.44%。

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.33%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